

# 108 年愛浪新運盃學生游泳錦標賽競賽章程

一、 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發展青少年游泳運動，提昇游泳水準技能，強健體魄。

二、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四、 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五、 贊助單位：愛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 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 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03 日(星期日)

八、 比賽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50 公尺長水道)』

九、 報名辦法：

(一) 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網址：<http://www.xzsports.com.tw/>)。

(二) 網路報名期程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20 日(星期日) 24:00 截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時，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按步驟操作；並務必詳細填寫參賽單位、隊職員（領隊、教練、管理等）資料，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

2. 上網報名經網路報名系統核對資料無誤後，請於系統內列印報名項目表及隊職員名單，送（寄）交本公司（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程序才完成；如未在規定期間繳納者，經電話通知後，仍未繳納，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郵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泳池櫃檯收）

聯絡電話：02-7728-8898 分機 207 競賽組（服務時間:09:00-17:00）

3. 報名費用：每位選手 400 元【請至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客服櫃台繳費】

4. 報名注意事項：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  
線上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更改。

5. 線上報名查詢請逕洽本中心資訊組 02-2632-7523(服務時間:09:00-17:00)。

6. 參加選手由各單位自行投保平安意外險。

7. 前四百位報名選手將贈送 arena 吸水巾一條。(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十、 參賽組別:

- (一) 7~8 歲組：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二) 9~10 歲組：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三) 11~12 歲組：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四) 13~14 歲組：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五) 15~16 歲組：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六) 17 級以上歲組：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十一、 比賽項目：(男、女子組相同)

比賽組別	比賽項目
(一)7~8 歲組 (二)9~10 歲組 (三)11~12 歲組 (四)13~14 歲組 (五)15~16 歲組 (六)17 及以上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十二、 競賽辦法：

- (一) 每一選手以參加三項為限（接力除外），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限同單位、同組之選手）。
- (二)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每棄權一項即喪失其後參賽資格。
- (三) 若因臨時發生特殊事故，須於賽前或當日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裁判長簽名後，送交大會紀錄組登記存查。

- (四) 每項錄取一至八名。
- (五) 本比賽採用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另為使比賽進行順利，裁判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六)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 (七)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的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之行為者，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 十三、獎勵辦法：

- (一) 每項錄取八名，每項一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 (二) 每項前三名，頒發獎牌一面。

### 十四、申 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單位領隊、教練（以個人名義參加者由個人）簽名蓋章後，在該項比完後 30 分鐘內，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向技術委員會提出，以技術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如申訴無效則沒入保證金作為全市競賽活動之用）。

### 十五、附註

- (一) 單位報到時間於 108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07：00 辦理報到，不另通知。
- (二) 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情況，就不同組別相同項目合併檢錄比賽（成績另計）
- (三) 凡經報名，不論任何情形，不退報名費。
- (四) 接力單位參賽者不得越、降級參加。
- (五) 比賽時間：108 年 11 月 03 日（星期日）上午 08:00 起比賽。
- (六) 比賽場地泳池長 50 公尺深 2.0 公尺，泳技不純熟者請勿報名。
- (七) 受場地限制，除工作人員及裁判外不另提供停車位。
- (八) 開放練習時間 108 年 11 月 03 日（星期日）上午 06：30~ 07：30。  
(熱身 1,2,3,4,5,6,7,8 水道，跳水 0,9 水道，請大家遵守秩序)

(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十六、裁判會議：

時間：108 年 11 月 03 日（星期日）上午 07：00

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

#### 教練技術會議：

時間：108 年 11 月 03 日（星期日）上午 07：30

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

#### 十七、附則：

附表 1:賽程表

附表 2:紙本報名總表(報名完成列印網站上表格)

附表 3:單位報名繳費明細表(列印網站上表格)